2019年天津外国语大学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关于接收推免生的实施细则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院（所）推免生接收录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我校《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及我校《2019年关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执行。

**（一）申请和接收程序**

**1.成**立 “推免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接收和选拔阿拉伯语语言文学学科推免生工作。

2.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于2018年9月28日开始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确认、支付等手续，在该系统填报我校相关接收专业 。

3.推免生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筛选，确定推免生复试名单。校研招办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通过筛选的申请者发送“复试通知”，申请者必须在24小时内通过该系统确认接受，方可获得复试资格，否则视为放弃。

4、所有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者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

**（二）复试形式及内容**

复试采用以面试为主的综合考核方法，具体方式和标准如下：

1.复试综合成绩 = 3年平均学分绩点× 50% + 专业面试成绩 × 50%

（专业面试成绩=①语言交流能力30分 + ②专业知识70分）

2.面试由3-4位导师组成评审小组，面试时间为每人15分钟。学生应从个人情况、学习经历和学习成绩、获奖情况、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情况、参与学术活动及科研情况、今后的学习打算和研究设想等方面进行汇报，并回答导师提问。导师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的在校表现、专业知识、分析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研究意愿进行综合评定。

3. 对所有复试者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按照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优先录取。

**（三）复试报到及考试时间安排**

1.报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117号天津外国语大学和平楼2楼，亚非语学院201办公室。

推免生申请我校，复试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

(2)本科三学年成绩单，须加盖校教务处公章；

(3)外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5)现场缴纳复试费用。

2.考试时间：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专业：2018年10月10日下午3：00开始（地点：马场道校区和平楼2楼，亚非语学院203办公室）。

**（四）其他规定**

1.根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接收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考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2.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五）各院（所）联系电话：022-23240102 联系人：金欣**

天津外国语大学

2018年9月13日